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 18 项公司内控及治理规范相关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基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规范治理水平，满足规范治理监管要求的客观需要，有利于公司构建起内控及治理规范制度体系，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为，我们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 18 项公司内控及治理规范相关制度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阅拟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我们同意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毅、潘玉春、刘凤委

2018 年 11 月 23 日